

國立東華大學

113 學年度「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」第 3 次會議_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4 日(二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303 室

主席：林處長楚軒

出席人員：郭委員永綱、張委員文彥、張委員意政、何委員彥鵬、袁委員大鈞、

請假人員：傅委員彥培、張委員郁齡

列席人員：陳震宇副教授、許晉榮同學、紀和倫同學、白益豪組長

紀錄：李淑淳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電機工程學系陳震宇副教授

案由：「陸空無人載具協作系統」是否同意補助專利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(主席不參與投票)決議如下：

(1)通過補助中華民國(發明、新型)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 80%(已產生及預估費用皆通過)。

(2)中國(發明、新型)補助費用，待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獲證時，可再立案討論是否補助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電機工程學系陳震宇副教授

案由：「自動化行動載具」是否同意補助專利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(主席不參與投票)決議如下：

通過補助中華民國(新型)申請費、領證及 1-3 年年費之 80%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資訊工程學系顏士淨教授

案由：「手環式脈診儀」是否繼續維護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(主席不參與投票)決議如下：

本案已無授權使用之效益，以公平、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。

如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人請求讓與時，依決議辦理終止維護事宜。

【第四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資訊工程學系顏士淨教授

案由：「基於深度學習的舌診方法及電腦程式產品以及裝置」是否繼續維護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(主席不參與投票)決議如下：

本案已無授權使用之效益，以公平、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。如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人請求讓與時，依決議辦理終止維護事宜。

【第五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物理學系賴建智教授

案由：「鈣鈦礦光學元件及其製造方法」是否繼續維護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(主席不參與投票)決議如下：

通過補助中華民國專利第 4-5 年年費之 80%；第 6 年年費之 60%。

【第六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第六年起之專利維護費用分攤比例，是否修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研究他校相關規定後，本校第六年起之專利費用分攤比例定為本校 60%、發明人 40%。

【第七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資訊工程學系顏士淨教授

案由：「對弈機器人及自動對弈方法」是否同意補助專利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(主席不參與投票)決議如下：

通過補助中華民國專利第 4-5 年年費之 80%；第 6 年年費之 60%。

參、散會(13:28)